附件 2

# 四川省公证员中、初级职称申报评审指导意见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我省公证员职称制度改革，建立健全以品德、能力、业绩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，完善评价标准， 进一步加强公证员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，根据中央、省委关于 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条件。

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在我省依法取得《公证员执业证》、专职从事公证工作的执业公证员。

离退休人员、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不得参 加职称评审。

第三条 公证员中级职称为三级公证员、初级职称为四级 公证员。

第二章 基本条件

第四条 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要求

（一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拥护中国共产党 的领导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；

（二）恪守职业道德，遵守执业纪律，有良好敬业精神， 客观公正诚信履职，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；

（三）坚持以事实为依据，以法律为准绳，作风正派，忠于职守，坚持原则，努力为社会提供优质法律服务，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、维护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、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；

第五条 申报公证员职称评审的人员，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以上等次。如任现职以来每出现 1 次年度考核

结果为基本称职的，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延迟 1 年申报。

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申报公证员职称：

（一）存在伪造（变造）学历、资历、业绩证明以及抄袭 剽窃他人论文、课题研究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；

（二）受到公证协会行业处分后未满 1 年的，或受到司法

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后未满 2 年的；

（三）正在接受司法机关刑事调查期间的；

（四）正在接受司法行政机关、公证协会对公证员职业道 德、执业纪律调查的；

（五）近 5 年内公证员年度考核结果出现过不称职的。

第七条 继续教育要求

任现职期间，按照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（人社 部令第 25 号）和《关于<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>的贯彻实施意见》（川人社发〔2016〕20 号）等要求，结合专业技术工作实际需要，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规定要求。

第八条 公证员职称申报评审对职称外语、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，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。

第三章 申报条件

第九条 三级公证员

执业公证员满足相应学历资历条件，并符合专业能力或学 术水平条件的，可申报三级公证员。

（一）学历资历

* 1. 具备法学博士学位；
  2. 具备法学硕士学位，取得四级公证员职称后，公证执业 2 年以上；
  3.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，取得四级公证员职称后，公证 执业 4 年以上。

（二）专业能力

任现职期间，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承办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公证事项 1 件以上，或全

省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公证事项 2 件以上；

1. 承办本执业区域范围内疑难、复杂的公证事项15 件以上；
2. 年均办理公证 600 件以上或审批签发公证 1000 件以上；
3. 承办的公证案例，入选司法部公证指导案例或入选司法 部司法行政公证案例库 2 件以上；
4. 在省级以上法学会专业会议提交案例 3 件以上，或公证

协会专业会议提交案例 4 件以上，并入选案例集的；

1. 参加公益法律服务、公益法治宣传活动 20 次以上。

（三）学术水平

任现职期间，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在公证业务相关理论与实务领域取得具有较大价值的科 学成果，获得市（厅）级课题评选活动中荣获科学成果三等奖 以上的主要贡献者；
2. 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公证业务论文 1 篇以上；
3. 在省级以上法学会专业会议提交论文 1 篇以上或公证协

会专业会议提交论文 2 篇以上，并入选论文集的；

1. 作为主研人员承担并完成市（厅）级公证实务或法学理 论研究课题（项目）1 项以上。

第十条 四级公证员

执业公证员满足相应学历资历条件，并符合专业能力条件 的，可申报四级公证员。

（一）学历资历

取得《公证员执业证》后，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具备博士学位或法学硕士学位，公证员执业 1 年以上；
2.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，公证员执业 2 年以上。

（二）专业能力

任现职期间，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承办全省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公证事项 1 件以上；
2. 承办本执业区域范围内疑难、复杂的公证事项 5 件以上；
3. 年均办理公证事项 300 件以上；
4. 在省级以上法学会专业会议提交案例 1 件以上，或公证

协会专业会议提交案例 2 件以上，并入选案例集的；

1. 参加公益法律服务、公益法治宣传活动 10 次以上。

第四章 破格申报条件第十一条 三级公证员

执业公证员满足相应学历资历条件，符合专业能力或学术 水平条件中任意两项者，可破格申报三级公证员。

（一）学历资历

1. 具备法学硕士学位，取得四级公证员职称后，公证执业 满 1 年的；
2.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，取得四级公证员职称后，公证执业 满 3 年的；
3.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，公证员执业 8 年以上；
4. 具备大专学历，公证员执业 15 年以上。

（二）专业能力

任现职期间，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获得市（厅）级以上或省公证协会的表彰奖励；
2. 主持或作为主研人员参与制（修）订地市级有关法规、自治条例、单行条例、行政规章或公证行业规范，并颁布实施；
3. 承办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公证事项 2 件以上，或全

省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公证事项 3 件以上；

1. 承办本执业区域范围内疑难、复杂的公证事项20 件以上；
2. 年均办理公证事项 800 件以上，或审批签发公证事项

1500 件以上；

1. 承办的公证案例，入选司法部公证指导案例或入选司法 部司法行政公证案例库 3 件以上；
2. 在省级以上法学会专业会议提交案例 4 件以上，或公证

协会专业会议提交案例 5 件以上，并入选案例集的；

1. 参加公益法律服务、公益法治宣传活动 30 次以上。

（三）学术水平

任现职期间，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在公证业务相关理论与实务领域取得具有较大价值的科 学成果，获得省（部）级课题评选活动中荣获科学成果三等奖 以上的主要贡献者；
2. 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公证业务论文 3 篇以上；
3. 在省级法学会专业会议提交论文 2 篇以上或公证协会专

业会议提交论文 3 篇以上，并入选论文集的；

1. 出版发行公证业务著作（编著）1 部以上；
2. 主持或作为主研人员承担并完成省（部）级公证实务或 法学理论研究课题（项目）1 项或市（厅）级法学理论研究课题

（项目）2 项以上。

第五章 附录

第十二条 本条件为 2020 年度四川省公证员中、初级职称申报评审的基本条件，各地、各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，结合实 际情况，在此基础上制定更高的申报评审条件。

第十三条 本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

（一）文中所称“法学”是指法学、法律或法律领域的相关专业、科学学位（如，“法学硕士”则包括但不限于：法学硕士、法律硕士、知识产权法硕士、经济法学硕士、环境与资源 保护法学硕士等）。

（二）文中所称“公证业务”，是指与公证员及公证行业有关的相关事项的统称，包括但不限于法学专业知识、公证行业 和公证队伍的管理发展等方面的理论和实践。

（三）文中所称“公开发行的刊物”是指：具有 CN（国内统一刊号）、ISSN（国际统一刊号）的期刊；公证业务著作是指： 取得 ISBN 统一书号，公开出版发行的公证业务专著（编著）或译作。

（四）全国有重大影响的公证事项，是指司法部和全国公 证协会向全国推广的公证，或国家级以上新闻媒体予以报道， 引起一定社会影响的公证。

（五）全省有重大影响的公证事项，是指省司法厅和省公 证协会向全省推广的公证，或省级以上新闻媒体予以报道，引 起一定社会影响的公证。

（六）承办本执业区域范围内疑难、复杂的公证事项，由 所在地的省公证协会驻市（州）办事处审定。

（七）“任现职期间”指具有职称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申报规定的基准日期间，未取得职称任职资格按照取得《公证员执业 证》之日起计算。

（八）本条件所称“以上”均含本级。

第十四条 业绩认定依据

（一）科学成果奖（含同级政府颁发的同等级别的奖项） 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；

（二）参与制（修）订全国或全省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自治 条例、单行条例、行政规章及公证行业规范，需由公证员所在 单位和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认定；

（三）主持人员和主研人员以课题（项目）合同书为准；

（四）公证员执业期间，其工作能力、业绩与成果的认定， 需附相关法律服务事项的委托代理合同，同时提交所在单位证明和承办的业务清单,并以任现职期间内取得为准；

（五）公证事项的审批及签发的认定，须所在公证处提交 申报人年办理公证审批数据证明材料；所在公证处年办证量不 足 1000 件的，办理或审批签发公证事项件数可降低 50。

（六）“取得的社会效益”，需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予以认定；

（七）继续教育是每年省公证协会下达的继续教育课程指 标不低于 40 个学时。

第十五条 本条件若干问题的说明

（一）申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须参加答辩，合格者 方可进入评审程序。

1. 不具备规定学历的；
2. 非本专业或非相近专业的；
3. 未达到规定任职年限的；
4. 享受基层、援藏援彝、贫困县（区）脱贫攻坚政策的职 称申报者；
5. 评审委员会及评议组根据申报者情况要求答辩的人员。

（二）专业技术人才援藏援彝服务期满 1 年以上，且年度

考核均为称职以上的，可提前 1 年申报高一级职称。贫困县（区）

以外的专业技术人才，任现职期间参加 1+1 法律援助志愿者行

动到贫困县（区）服务满 1 年或与贫困县（区）企事业单位建

立 3 年以上支援服务关系或参加精准脱贫工作，取得显著成效

且年度考核均为称职以上的，可提前 1 年申报高一级职称。申报时需提交援助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（原件），经主管

部门审核确认。

具备前款规定的条件，同时又满足破格申报评审条件的， 只能择一申报，不可同时适用。

第十六条 本条件中未尽事宜，按国家和我省现行政策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条件由省司法厅负责解释。